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12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同乐路 116 号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董事会对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n）披露的《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12月21日8：30至9：00。

(三) 登记地点：

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同乐路116号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丽琼

电话：028-67919777

传真：028-67919326

联系地址：成都市金堂县赵镇同乐路 116 号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宏洲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5 日